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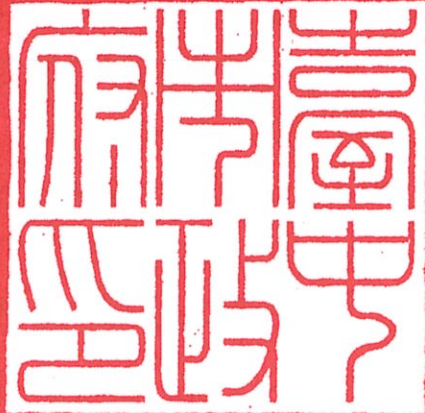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408號
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刺繡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劉千韶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刺繡

二、分類：傳統藝術-傳統工藝美術-刺繡

三、保存者機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劉千韶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46年（西元1957年）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太平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劉千韶女士從事刺繡工作、創作時間長達40年之久，精通各種刺繡技法，並致力於傳承，作品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，至為難得。
- 2、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展現精緻刺繡技藝，技法紮實，設色典雅，構圖及繡線運用皆具創意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- 3、作品刺繡技法明確顯現刺繡工序，熟練運用傳統與日本繡技法，於主題上創新，運用不同媒材表現於繡面，屬技法優秀表現特殊藝能，富含特殊性。
- 4、於編織領域積極授徒，弟子眾多，作品獲獎多次，於傳

統藝術刺繡領域屬佼佼者，具領先地位，形成具地方色彩之流派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刺繡
類	別	傳統工藝美術-刺繡
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		刺繡是傳統文化中重要項目，也是民間工藝別具特色之一環，且其發展歷史悠久，與常民生活關係密切。 古代在細葛布上繡花稱「絺繡」，在絲帛上繡花則稱為「文繡」，以別於織機織作之「文錦」。至漢代將於布帛上繡花統稱為「刺繡」，俗稱繡花、扎花。臺灣刺繡可見於原住民族服飾、閩粵傳統服飾，昔時亦常見於桌裙、椅墊、床罩...等家具裝飾。 據文獻記載，繡者，以針引五彩色線(金、銀、絲、棉、絨...等)，將圖案以各種繡法表現，有實用性也有純觀賞性。 本市早期曾有刺繡公司，從事和服刺繡之生產，於西元1990年成立編織工藝館，推廣、展示編織工藝，刺繡亦屬重點項目，具產業文化之特色。
所 在 地		臺中市
保 存 者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劉千韶
	聯 絡 地 址	臺中市太平區
登 錄 理 由		1. 劉千韶女士從事刺繡工作、創作時間長達40年之久，精通各種刺繡技法，並致力於傳承，作品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，至為難得。 2.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展現精緻刺繡技藝，技法紮實，設色典雅，構圖及繡線運用皆具創意，具有藝術價值。 3. 作品刺繡技法明確顯現刺繡工序，熟練運用傳統與日本繡技法，於主題上創新，運用不同媒材表現於繡面，屬技法優秀表現特殊藝能，富含特殊性。 4. 於編織領域積極授徒，弟子眾多，作品獲獎多次，於傳統藝術刺繡領域屬佼佼者，具領先地位，形成具地方色彩之流派。
法 令 依 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	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408號